关于推荐江苏省第十一批"科技镇长团"成员的通知

各学院(学部、系统)党委、直属党总支:

近日,我校收到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商请推荐 江苏省第十一批"科技镇长团"成员、团长人选的函》。根据函件内 容,江苏省商请我校推荐9名"科技镇长团"成员、1名"科技镇长 团"团长,赴江苏部分县(市、区)经济强镇挂职。现将人选推荐工 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岗位需求与任职安排
- 1、江苏省部分县(市、区)的具体岗位详见附件:第十一批"科技镇长团"岗位需求表。
 - 2、科技镇长团一般安排实职,不占当地编制和领导职数。
- 3、科技镇长团团长任职时间为 2 年,成员任职时间一般为 1-2 年,如因工作需要,在征得接收单位和本人同意、派出单位支持的情况下,可以延长任职时间。接收单位给"科技镇长团"成员发放一定的生活补贴、通讯补贴和交通补贴,并享受当地补贴。"科技镇长团"原则上要求集中住宿。休假、探亲按照国家和江苏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- 1、明确工作职能定位。分管或协管挂职地方或单位的人才、科技工作。认真抓好人才强镇、人才强企战略的实施,深入推进政产学研合作,提高县(市、区)、乡镇两级人才、科技管理能力和水平。其中科技镇长团团长负责领导和组织全团成员实施目标任务,推进各项工作落实。
- 2、发挥科技参谋作用。立足地方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,深入开展调查研究,积极为地方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建言献策,协助制定地方人才科技发展和特色产业发展规划,组织实施重大人才与科技创新工程及活动,广泛宣传人才科技政策,不断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科技创新意识。
- 3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。促进派出单位与挂职单位之间建立紧密 产学研合作关系,推动地方及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一批校地、校企合

作联盟,建立企业院士工作站、企业千人计划工作站、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研究生工作站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,促进高校、科研院所更多科技成果向地方和企业转化。

- 4、发挥专业服务作用。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,利用好派出单位人才、科技、信息等方面优质资源,帮助地方和企业积极申报各类科技项目和专利,引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,联合企业和高校院所开展科技攻关,解决企业关键技术难题,大力推动企业科技创新。
- 5、发挥引才育才作用。围绕地方产业发展需求,积极做好人才引进、培养和使用工作。以"科技副总"、"产业教授"为重要抓手,围绕国家"千人计划"、"万人计划"和省"双创计划"等重大人才工程,引导高层次人才智力向企业集聚,吸引更多优秀大学毕业生到企业创新创业。积极开展科技培训和科学普及活动,多种形式加强对本土人才的培养,推动地方人才引进培养工作取得新突破。

三、人选条件和推荐要求

根据江苏省要求,"科技镇长团"人选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,有专业特长、有发展潜力和培养前途,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,事业心和责任感比较强,作风扎实,服从组织安排,有吃苦奉献精神,身体健康。

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,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。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,或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管理部门正科级以上干部。、

请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,积极推荐人选报名,并填写《第十批"科技镇长团"人选推荐表》(见附件 2),于 5 月 31 日前送交党委组织部(宝山校区行政楼 401 室)。同时,将电子版推荐表发送到zuzb@oa.shu.edu.cn。每位人选最多可选 3 个拟派往单位。在报名推荐的基础上,学校将统筹考虑确定我校的推荐人选及派往单位。

联系人: 勾金华 联系电话: 66134275

附件1: 江苏省科技镇长团岗位需求表附件2: 江苏省科技镇长团成员推荐表

组织人事部 2018年5月10日